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曜宇

毛偉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曜宇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毛偉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蘇曜宇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惟已遭註銷，為無駕駛執照之人」更正為「蘇曜宇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迄未重新考領駕照」、第10行補充「毛偉銘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證據部分增列「公路監理電子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公路監理電子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大東醫院113年3月12日（113）大東醫政字第46號函」、「被告蘇曜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被告毛偉銘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蘇曜宇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  
02 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  
03 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04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  
05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6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規定「汽車  
07 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  
09 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蘇曜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規定。

13 (二)被告蘇曜宇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迄  
14 未重新考領駕照，有前開資料附卷可查。是核被告蘇曜宇所  
15 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1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17 被告毛偉銘所為，則是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8 罪。

### 19 (三)刑之加重減輕

20 1.被告蘇曜宇因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  
21 證照規制，其於本案超速及未依「停」標字指示讓幹道車先  
22 行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  
23 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  
24 原則，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25 規定加重其刑。

26 2.被告2人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27 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坦承  
28 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  
29 (警卷頁33、35)，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  
30 規定，均予減輕其刑。

31 3.被告蘇曜宇部分因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同法第71條第

01 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2 (四)審酌被告蘇曜宇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且被告2人分別或  
03 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經過事發交岔路口時，本均應遵守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竟分別因超速行駛及疏未依「停」  
05 標字指示禮讓幹道車先行，或超速行駛，而發生本件交通事  
06 故，致使雙方分別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  
07 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2人迄今尚未就賠償  
08 問題達成共識；另斟酌2人所受之傷勢、雙方過失程度，及  
09 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盧重逸

21 附錄論罪之法條：

22 刑法第284條前段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附 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48號

14 被 告 蘇曜宇 年籍資料同上

15 毛偉銘 年籍資料同上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蘇曜宇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惟已遭註銷，為無駕駛  
20 執照之人，於民國112年1月11日17時23分許，駕駛懸掛車牌  
21 號碼000-0000號（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2 沿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86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至學  
23 路860巷與無名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  
24 岔路口，支線道（停字）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以及行  
25 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暮  
26 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  
27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約52公里之速  
28 度超速行駛，適有毛偉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9 機車，沿大寮區無名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  
30 意貿然以時速約50至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2車因而發生  
31 碰撞，致蘇曜宇受有左頭部挫傷之傷害，毛偉銘則受有兩手

01 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小腿擦傷、兩足部擦傷、右側  
02 第4趾中位趾骨骨折、右側第5趾遠位趾骨骨折之傷害。

03 二、案經蘇曜宇、毛偉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蘇曜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兼告訴人毛偉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現場照片19張、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號)	被告蘇曜宇超速，未依「停」標字指示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無照(吊、註銷)駕駛為違規行為。被告毛偉銘無號誌岔路口超速，為肇事次因。是被告2人對於彼此之受傷確有過失。
5	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蘇曜宇)、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毛偉銘)各1紙	告訴人蘇曜宇、毛偉銘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1 項於112年4月14日經立法院修正、112年5月3日經總統公  
02 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3 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  
04 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05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06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條項修正後則  
07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8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  
09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被告蘇曜宇行為時間為112年1月11  
10 日，而修正前「應加重」之規定，顯較修正後之「得加重」  
11 不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  
12 敘明。

13 三、核被告蘇曜宇所為，係犯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  
15 車之過失傷害罪嫌。核被告毛偉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  
16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蘇曜宇駕駛執照已遭註銷駕車，  
17 因而致人受傷，過失傷害部分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8 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張靜怡